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97年9月30日北府社區字第09706900323號函備查

96年4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學生對他人之性騷擾行為，但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他法令規定。
- 四、性騷擾案件應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申訴時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行為人不明、或不知其有無所屬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五、本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作業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三至五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至現場蒐證，勘驗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應經調查委員同意。調查委員應自調查終結之日起七日內，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書。
- 六、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

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發生日期、時間、地點、事實及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之對象，如為學校校長時，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三)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八、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九、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平會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訴願。

性平會作為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性平會倘認為確有必要，得議決於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一)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十六、本校之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967-4948

專線傳真：02-22722198

電子信箱：sa@ntua.edu.tw

十八、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